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何志◎总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精释精解

滕威◎主编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 核心提示 · 实务争点 · 理解适用 ·
· 案例指导 · 规范指引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精释精解

滕 威◎主编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精释精解 / 滕威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12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 / 何志主编)
ISBN 978-7-5093-7116-9

I. ①最… II. ①滕… III. ①买卖合同—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315194号

策划编辑: 戴 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 程潇永 (editorcheng@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最高人民法院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精释精解

ZUIGAO RENMIN FAYUAN MAIMAIHETONG SIFA JIESHI JINGSHI JINGJIE

主编 / 滕 威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毫米 × 1000毫米 16

版次 / 2016年1月第1版

印张 / 27.25 字数 / 417千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7116-9

定价: 7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7367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何 志

编辑委员会成员（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丁 钰	王 坤	王文远	王玉国	王瑞玲	尤 越	邓达江
龙 森	田 庚	付永雄	吕 倩	朱 丽	任明哲	邬 砚
刘 龙	刘世国	孙 鹏	孙 韬	孙志丹	杨彤彤	李 丽
李 静	李 霖	李志强	李尚泽	时贝儿	吴学文	何 志
何晓航	张 伟	张 焱	张海燕	陆登鸿	陈龙吟	陈爱武
林恩韦	庞景玉	郑晓鹏	赵 珂	赵军蒙	侯国跃	皇甫家果
涂咏松	洪海林	姜 瑶	祝来新	秦 菘	秦锐文	钱 凯
徐强胜	黄 卫	黄 艳	黄 晨	黄学忠	黄砚丽	曹 磊
眭占菱	程 杨	雷元亮	蔡颖雯	熊剑宇	滕 威	

撰稿人（按照章节顺序）：

滕 威：撰写第一部分、第七部分专题一、专题二以及各部分导言、全书统稿

田 庚：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法学硕士，撰写第二部分、第三部分

朱 丽：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四部分

孙志丹：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法学硕士，撰写第五部分

刘 龙：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法律硕士，撰写第六部分

李 霖：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法学学士，撰写第七部分专题三至专题六及第八部分

总 序

在现代社会为数众多的社会调整机制中，法律属于较为精致、有效的一种。但法律是一个抽象化、概念化的行为规则体系。任何法律皆有漏洞，系今日判例学说共认之事实。^①德国历史法学派创始人萨维尼（F.K.V. Savigny）指出，法律自制定公布之时起，即逐渐与时代脱节。^②因此，在制定法律的时候，无论如何审慎周详，字斟句酌，也难免在文义和语境上产生疑义；无论如何总结社会矛盾的方方面面，在复杂多样的现实生活面前，也难免出现疏漏不周，挂万漏一；无论如何精雕细凿，科学圆满，也无法克服法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的冲突倾向。因此，自法律诞生之日起，即诞生了与之形影相随的法律解释。

按照我国法律解释的基本框架，可将法律解释的内容区分为“法律条文本身”和“法律具体运用”两大类，前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称为立法解释），后者由有关司法和行政机关分工解释。显然，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当属于后者。尽管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但由于法律过于原则和抽象以及法律漏洞的存在，不仅给法官适用法律造成了困难，而且为法官

①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6页。

② 转引自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7页。

留下了极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因此，在法律存在着漏洞的情况下，司法解释具有填补漏洞的作用。实际上，由于法律规则是对复杂的社会现象进行归纳、总结而作出的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人们对规则的含义常常有可能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理解。而每一个法官在将抽象的规则运用于具体案件的时候，都要对法律规则的内涵及适用的范围根据自身的理解作出判断，而此种判断实际上就是一种对法律的解释。更何况成文法本身不是完美无缺的，而总是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漏洞，因此，法律解释对任何法律的适用都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在司法过程中，更需要对法律规范作出明确的解释，从而正确地适用法律和公正地裁判案件。

在我国的法律制度中，司法解释颇具中国特色，不仅实行判例法的英美法系没有，即使是实行成文法的大陆法系也没有。在大多数西方国家，一般没有“司法解释”一词，“法律解释”就是“司法解释”的代名词，二者含义一样。大多数西方国家的“司法”就是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司法机关就是法院，司法解释（即“法律解释”）指的就是法院或法官对法律的解释。尤其是在普通法系国家，法官制作的判例不仅可以对成文法进行解释，而且还可以创制法律规则，对于法律的解释也只有法官才有这样的权力。在大陆法系国家，尽管曾经一度否认过法官对法律的解释，但二战后德国最高法院复审制度的确立，最终使法官的司法解释权得到了巩固。而我国建立的司法解释体制是“二元一级”的完全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司法解释体制，在此体制之下，司法解释被分为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前者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后者则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因此，司法解释是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可以引用作为裁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也是保障我国法律正确适用的重要手段，在我国解释体系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非常重视司法解释工作，早在1997年就制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2007年3月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废止了以前的规定。依据该规定：司法解释立项、审核、协调等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统一负责。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

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四种。对在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某一法律或者对某一类案件、某一类问题如何应用法律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解释”的形式；根据立法精神对审判工作中需要制定的规范、意见等司法解释，采用“规定”的形式；对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就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批复”的形式；修改或者废止司法解释，采用“决定”的形式。这些司法解释特别是前两类司法解释的目的主要不是解决某一个具体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而旨在通过系统、全面地解释一类法律而为审判实践提供更多的可供适用的规则，或者完全不是针对某一法律进行解释，而是创设对某一类案件的裁判所应当适用的规则，使各级法院尽可能做到有章可循，这就使我国司法解释具有十分突出的抽象性和一般性的特点。^①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的系列司法解释，均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布征求意见稿，倾听民声，广泛纳谏，确保了司法解释保障人民法院严格执法、公正裁判、实现法律公平正义的价值功能。为了使司法实务界和广大普通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司法解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由中国法制出版社策划，由丛书总主编组织编写了《民商事司法解释精释精解丛书》，该套丛书具有如下显著特点：

第一，体例独特。每本书原则上以某一（类别）司法解释为主线，全面阐述该司法解释的内容和实务中适用法律解决问题的依据及应当注意的问题。每一专题均分为五个部分：

核心提示——简明扼要，突出重点，重在阐释司法解释条文的主旨；

实务争点——归纳审判实践中的不同观点，总结理解适用司法解释解决审判实务的难题；

理解适用——以制定司法解释具体条款的目的为视角，站位于丰富的审判实践之上作精深解读，以便全面、正确理解适用司法解释；

案例指导——选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典型案例

^① 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页。

及最高人民法院所裁判的案例等，突出案例指导的权威性；

规范指引——链接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确保适用法律的正确性。

第二，内容丰富。丛书包含了民商法主要的司法解释，对司法解释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易于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丛书以单行法的司法解释为主，分为合同法、担保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房地产法、公司法、保险法、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卖合同、城镇房屋租赁合同、民间借贷、道路交通事故、指导案例共13个分册。

第三，案例权威。这套丛书案例的选取，原则上选用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真实性的案例，均注明了来源，取其精华部分，避免了案例资料的大量堆砌。案例的权威性，为社会大众的遵法和人民法院的司法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和参照价值。把抽象的规则和具体的案例结合起来学习民商法的方法就是“案例研习法”，即依据法律论断具体案件当事人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发现可适用于案例事实的法律，一方面须本诸案例事实去探寻法律规范，另一方面须将法律规范具体化于案例事实。^①正所谓，法律来源于现实生活，高于现实生活；案例则是法律适用的结果，是“看得见的法典，摸得着的规则”。

第四，解读权威。由于我国司法解释具有抽象性、规范性、普遍适用性的特点，因而常常与立法相类似。因此，即使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对个案的审理提供了一定的指引之后，法官在裁判案件时也需要对较为抽象的司法解释进行再解释，以具体适用到个案之中。^②为了使广大读者全面正确理解适用司法解释，丛书由全国著名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以及全国首批审判业务专家和诸多资深法官组成的作者团队，在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广泛吸收民商法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博采众长，并结合审判实践对司法解释进行解读，以期突出权威性和指导性。

美国大法官霍姆斯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法律的权威源自人

①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作者自序。

② 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90页。

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本套丛书的作者既为法律之人，又为经验之人；既具有高深的理论水平和丰硕的研究成果，又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因此，该套丛书既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又有很强的实用价值；既能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重要参考，又能为司法实践裁判提供参考依据。

全国首批审判业务专家 何志

二〇一六年一月



前言 PREFACE

买卖合同是最频繁的市场现象，也是所有有偿合同的典范，在各类合同中占首要地位，它是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典型、最普遍、最基本的交易形式。1999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作为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规范了各类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违约责任，对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合同法》的实施，对担负着司法裁判重任的人民法院来说，也具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司法统计数据显示，历年来民商事纠纷案件中，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数量一直相当庞大，即便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蔓延过程中所发生的民商事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数量也仍然位居第一。交易实践与审判实务均表明，买卖合同是现实经济生活中最基本、最常见、也最重要的交易形式。

由于《合同法》第九章“买卖合同”的46个条文难以涵盖买卖合同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以及市场交易日新月异的变化，特别是在合同法施行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在贯彻适用合同法第九章的过程中，遇到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买卖合同相关规定的不同理解，导致民商事审判实践对合同法买卖合同章及相关规定的适用上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影响了司法的严肃性和统一性。为了及时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公正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提高买卖合同法则的可操作性，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制定一个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①准确理解

^① “妥善审理买卖合同案件切实维护公平交易秩序——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答记者问”，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6月6日。

与适用法律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历时十二年，终于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45 次会议上讨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8 号，以下简称《买卖合同司法解释》）共包括八个部分计四十六条，主要包括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标的物的检验、违约责任、所有权保留、特种买卖等，在具体如何正确妥善地适用法律方面作出较为具体而明确的规定，既具有原则性、灵活性，也具有可操作性，对人民法院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极具指导性。可以说，《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的公布和实施，对于保护买卖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平交易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部分 买卖合同的成立与效力 / 001

专题一：仅有交易单据而无书面合同的关系认定 / 003

专题二：预约合同的效力 / 013

专题三：出卖人无权或不能交付标的物的买卖合同效力 / 026

专题四：电子交易合同的成立及效力 / 036

第二部分 标的物交付及所有权转移的认定标准 / 047

专题一：电子信息产品的交付规则 / 049

专题二：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付标的物的保管费用及损失负担 / 058

专题三：提取标的物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的范围 / 065

专题四：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普通发票的证明力 / 070

专题五：多重普通动产买卖合同的履行顺序规则 / 079

专题六：多重特殊动产买卖合同的履行顺序规则 / 086

第三部分 关于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 097

专题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适用范围 / 099

专题二：特定地点货交承运人的风险转移规则 / 109

专题三：路货买卖出卖人隐瞒风险事实之风险负担规则 / 115

专题四：标的物为种类物且未经特定化之风险负担 / 121

第四部分 买卖合同中有关标的物的检验 / 129

专题一：买卖合同标的物瑕疵担保责任认定 / 131

专题二：向第三人履行情形下之验货标准 / 140

专题三：买卖合同标的物质量异议合理期间的认定 / 150

专题四：约定检验期间过短或短于法定检验期间的认定标准 / 163

专题五：瑕疵异议的功能及其构成 / 172

专题六：异议期间经过之后的法律效果 / 181

第五部分 买卖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 189

专题一：保留部分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的效力 / 191

专题二：质量异议替代方式的费用承担 / 197

专题三：减价的违约责任方式 / 204

专题四：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裁判标准 / 213

专题五：违反从给付义务的法律后果 / 225

专题六：解约后违约金条款是否适用 / 235

专题七：违约金调整中的法官释明权 / 245

专题八：定金与赔偿损失的法律适用 / 252

专题九：违约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赔偿 / 258

专题十：违约方与对方均有过错的损失赔偿规则 / 269

专题十一：买卖合同中损益相抵规则运用 / 275

专题十二：瑕疵担保责任减免特约之效力 / 281

专题十三：物的瑕疵担保违约责任 / 285

第六部分 标的物的所有权保留及其取回权 / 293

专题一：适用所有权保留的标的物范围 / 295

专题二：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出卖人之取回权 / 304

专题三：所有权保留情形中对取回权的限制 / 315

专题四：所有权保留中买受人赎回与出卖人再卖 / 324

第七部分 特种形态下的买卖规则 / 333

专题一：分期付款界定及买受人期限利益保护 / 335

专题二：分期付款买卖合同解除后出卖人之利益补偿 / 345

专题三：样品质量与文字说明不一致时的认定 / 351

专题四：试用期内同意购买之推定 / 359

专题五：试用买卖排除之若干情形 / 365

专题六：试用买卖使用费之承担 / 374

第八部分 与买卖合同诉讼有关的其他问题 / 379

专题一：买卖合同中的抗辩与反诉 / 381

专题二：权利转让合同的参照适用 / 390

专题三：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的效力和溯及力问题 / 398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买卖合同的成立与效力 / 001

专题一：仅有交易单据而无书面合同的关系认定 / 003

【核心提示】买卖合同的成立是指出卖人与买受人就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达成合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结果。没有订立书面合同，但如果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材料如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证明履行了买卖合同的，可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证据材料，对是否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予以认定；对于对账确认函、债权确认书等函件、凭证没有记载债权人名称，除对方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外，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可以此证明存在买卖合同关系。

专题二：预约合同的效力 / 013

【核心提示】买卖合同是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典型、最普遍、最基本的交易形式，买卖合同的效力不仅事关交易关系的稳定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之保护，而且关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针对在市场交易活动中存在的形形色色的预约，诸如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允诺书、备忘录等预约的法律效力，应明确承认其独立契约效力，固定双方交易机会，制裁恶意预约人。对一方不履行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专题三：出卖人无权或不能交付标的物的买卖合同效力 / 026

【核心提示】为防止买卖合同遭遇无效认定之命运，更周到地保护买受人之权益，明晰交易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强化社会信用，维持交易秩序，确保市场交易顺畅，推动市场经济更加健康有序地发展，对于实务中常见的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的买卖合同的效力问题，应当明确予以肯定。若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出卖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买受人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

专题四：电子交易合同的成立及效力 / 036

【核心提示】我国《合同法》出台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尚未颁布实施，当时的合同法只是原则性地规定了合同的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并借鉴了《联合国国家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1996年）的有关规定。但是，我国的电子签名法出台以后，人民法院在按照合同法规定认定电子交易合同的成立及效力的同时，还应当适用我国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即合同法与电子签名法二者不可偏废，都应遵守。

第二部分 标的物交付及所有权转移的认定标准 / 047

专题一：电子信息产品的交付规则 / 049

【核心提示】对于标的物为无实物载体的电子信息产品的纠纷，如果买卖双方对交付问题有约定的，遵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如果按照上述规则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收到约定的电子信息产品或者权利凭证即为交付。

专题二：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付标的物的保管费用及损失负担 / 058

【核心提示】在买卖合同的实践中，出卖人疏忽或者出于让买受人多买之目的，在合同履行中多交货的情形并不鲜见。我国《合同法》第